**研究生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教学环节** | **计算方法** | **包含任务** | **备 注** |
| 1 | 讲 课 | 计划学时×1.2 | 包括备课、讲授、辅导答疑、课堂讨论、批改作业等教学环节 | （1）青年教师第一次上课、新开课、两个班以上（不含两个班）每增加一个班，系数增加0.1（每30个学生为一个班）；  （2）研究生方向课，以统计期内研究生导师所在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点（不含MBA）数量为准，博士生方向课计50个工作量，硕士生方向课（第一个计25个工作量，第二个计13个工作量，第三个计12个工作量）。 |
| 2 | 考 试 | 人数×0.1 | 命题、阅卷、试卷整理提交 | 试卷包括A、B卷。 |
| 3 | 指导  研究生 | 指导人数×系数 | 包括制定培养计划、指导学习、审阅修改论文等 | （1）博士生系数30/年，硕士生系数20/年；  （2）合作指导，由指导教师分配工作量。 |
| 4 | 开题论证及答辩 | 人数×系数 | 包括参加答辩、提出问题、评定成绩、总结等 | （1）研究生开题系数1；  （2）答辩系数：硕士生2，博士生3；  （3）预答辩系数3。 |
| 5 | 评阅论文 | 评阅人数×系数 | 包括提出修改意见、评阅结论等 | 系数：硕士生2，博士生3。 |
| 6 | 其他 |  |  | 各类评审、监考、命题、加班工作量根据学院津贴管理办法确定发放标准。（本次未统计，以学院记录为准） |